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丰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东丰县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（服务）试验试点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东丰县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（服务）试验试点项目一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振金（吉林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振金（吉林省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东丰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站项目名称：2025年东丰县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（服务）试验试点项目二标段（DFHJ-DF-FWZB2-202506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稻病虫害飞防服务质量监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首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首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